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应急指挥小组,要求全国各分子公司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防控物资的供应,尽一切可能优先保障医院需求,为奋战在疫情最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们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2月5日在其网站披露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将药品利巴韦林作为治疗推荐用药。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有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2018年度、2019年度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该药品的销售额分别约为120万元和103万元。公司将积极响应防疫需求组织生产。

暂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等行为。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亿元。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2月1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授权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鉴于郑京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郑京女士将不再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辞任公司秘书及在公司的其他任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拟)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前,授权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郑京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衷心感谢张佑君董事长及各位董事以往对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郑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郑京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期待郑京女士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聘任杨宝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拟)。

杨宝林先生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杨宝林先生将自取得前述证书后正式出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委任刘小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授权代表并委任刘小萌女士及余晓君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余晓君女士自刘小萌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起三年内协助其履行公司秘书职责。刘小萌女士(联席公司秘书)与杨明辉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共同担任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

余晓君女士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要求的担任公司秘书之职业资格,其持有香港城市大学之专业会计及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及多伦多大学之经济学及地理学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附件:杨宝林先生、刘小萌女士简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杨宝林先生、刘小萌女士简历

杨宝林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及总经理办公室联席负责人。杨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东北师范大学、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杨先生于1987年获得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刘小萌女士,3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副总裁。刘女士于200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于国家科学技术部、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刘女士于2005年获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与对外事务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双学位),于2007年获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英语同声传译专业文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9,557,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陈伟、郭本锋、冯可出席会议,董事王辉、孟杰、独立董事陈萌三、马恒运、赵虎林、李华杰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出席会议,监事周春晖、职工监事高建英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978,272	99.9577	578,800	0.04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424,348	99.3331	9,132,724	0.666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8,960,099	93.9322	578,800	6.0678	0	0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6,175	4.2580	9,132,724	95.742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1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03民初870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原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查,关于欧浦公司应否承担责任的问题。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该条规定,公司的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陈礼豪代表欧浦公司签订《第三人保证合同》经过了公司机关的决议,其行为属于越权代表。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行为效力问题的关键是相对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超越权限,是否属于善意相对人。本案中,欧浦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事项均应依法公开,原告可以通过很低的交易成本了解到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权自行决定对外担保以及公司重大决议事项,其作为相对人对与担保相关的决议文件负有基本审查义务。庭审中,原告确认其在签订《第三人保证合同》时未审查欧浦公司《公司章程》和决议文件。因此,原告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欧浦公司关于《第三人保证合同》无效的抗辩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原告主张欧浦公司对顺钢公司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本案中,原告、欧浦公司对《第三人保证合同》无效均有过错,综合考虑双方过错和全案情况,欧浦公司应对顺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顺钢公司追偿。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该部分予以支持;其余部分依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1.94亿元、利息15,69,000元及罚息(以209,69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5月26日起计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20万元;

3、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田洁贞、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1、2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235,445.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240,445.82元,由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124,445.82元,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田洁贞、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负担1,116,000元,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870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6日、2月7日和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完成过户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30,700万元。2020年1月23日,中农网8.36%股权已完成过户至交易对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税前损益影响约为2.37亿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中农网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3%股权的进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2020年1月7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其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保证金3,500万元。目前,公司与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正在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进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41%股权。截至2020年1月2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保证金5,000万元。2020年1月6日,公司与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目前,股权转让的后续程序仍在推进中。(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上述(2)(3)事项均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000-3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天津韩家墅公司、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海吉星等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②公司实现参股公司中农网8.36%股权转让收益,本报告期股权处置收益同比增加。(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8、公司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和保障农副产品供应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决策部署,第一时间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居家隔离、居家办公等防控疫情方式,使人们消费和生活习惯发生了改变,对民生商品的供应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保障城市居民"菜篮子"供应、稳定物价,春节期间,公司旗下深圳、惠州、长沙、成都、南昌、上海、南宁、柳州、西安、合肥、蚌埠、天津、九江等十几个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协调货源地及供应商组织货源,放开农副产品储备库存,并调度外地市场库存,迅速组织市场商户提前复工经营,保障农产品充足供应,并监控各市场农副产品价格,主动发布农副产品供应信息,稳定市民预期。目前,除处于培育期的武汉市场(参股公司)外,公司旗下其他各经营市场交易正常有序,农副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同时,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人流、车流较大,疫情防控难度高等情况,公司旗下各经营市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范要求,加强消杀清洁,做好重点人流健康状况监测,并加强市场防疫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面对节后客商返回高峰,公司将持续加大防控力度,做好"保供应、稳物价、防疫情"的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公司2019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期披露。

3、本次疫情发展及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疫情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96,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刘宗尚先生、董事白丽君女士、董事祝成芳先生、董事崔海女士、独立董事苏波先生、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独立董事常秋萍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监事徐丹女士、监事高坤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92,733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92,733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92,733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6,36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342,733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342,733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担保的议案》	36,342,733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4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42,733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奚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0.1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核准,本公司向赵序宏先生等9名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76,500,000股已于2017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尚余赵序宏先生持有的1,500,000股仍处于限售状态, 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0.18%。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序宏	8,161,655	1,500,000	0.1860%	0.1843%
合计		8,161,655	1,500,000	0.1860%	0.1843%

备注:赵序宏先生作为本公司原副董事长,于2018年12月24日离职,原任期届满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因此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3,805	0.92%	-1,500,000	6,023,805	0.74%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23,805	0.92%	-1,500,000	6,023,805	0.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06,540,195	99.08%	+1,500,000	808,040,195	99.2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6,540,195	99.08%	+1,500,000	808,040,195	99.26%
三、股份总数	814,064,000	100.00%	0	814,064,000	100.00%

四、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赵序宏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股份限售承诺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履行完毕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作为公司董事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作为交易对手方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二、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作为交易对手方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本承诺函自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赵序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中的承诺。

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东赵序宏先生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新大洲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不存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新大洲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新大洲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辰德惟敬"),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辰德惟敬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98,331	0.677%	IPO前取得:3,098,3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13,364	2.034%	2019/2/11 ~ 2020/2/10	21.84-57.80	2019/7/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98,331股	不超过:0.6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3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331股	2020/3/4 ~ 2020/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辰德惟敬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辰德惟敬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辰德惟敬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辰德惟敬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辰德惟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671,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汪令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16,898	99.9790	54,500	0.0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汪令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356,739	99.9354	54,500	0.06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股东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